

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
防疫管理指引

110.08.24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通過
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11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防疫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- 四、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。
- 五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0 月 25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96723 號函。
- 六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100118621 號函。
- 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10010375 號函。

貳、服務及入校條件

- 一、學校工作人員(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，如:外聘師資、社團教師、課後照顧人員、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)進入校園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 本部規定 查詢下載。
- 二、來賓、家長及訪客，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，入校時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三、具有COVID-19感染風險(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)、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者，不可入校。

四、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，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日「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」公告辦理；無症狀者，可正常生活、上班上課，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。

五、禁止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，並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」。

六、曾確診之個案，依本指引「柒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
參、開學前防疫整備

一、研議校內開學後防疫措施，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。

二、利用學校網頁、社群平臺、e-mail等方式，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。

三、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。

四、開學前完成校內環境清消。

肆、開學後防疫措施

一、個人衛生

(一)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身體健康，上學前先量測體溫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。另外，加強宣導學生每天在聯絡簿上登記自己及家人之體溫。

(二)落實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（額溫 $<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
(三)全校師生除用餐、飲水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(一)每日定期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，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-3次，其重點包含校內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體育器材、休憩椅座等，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。

(二)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，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並依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，加強通風及清消

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(一)推動之課程及活動，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二)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，如課後社團活動、聯課活動、資優課程等，依不同班別、不同教室採「固定座位」、「固定成員」實施，並落實課堂點名，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。
- (三)教師於授課時，須全程佩戴口罩。台下學生亦須全程配戴口罩上課。下課後，須加強教室環境及麥克風清潔消毒。
- (四)體育課程：學校室內外體育課、學校自辦室內外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五)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。
- (六)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(七)師生進行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須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八)戶外教學活動：
 - 1.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；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，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。
 - 2.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 - 3.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4.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 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，以 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
5. 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
(九)實習實作與實驗：

1. 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，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。

(十)大型集會活動

1. 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、週會等，仍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，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
2.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(含課程、活動及訓練等)應採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，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
伍、餐飲防疫措施

一、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，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。

二、加強審視餐食製作、供應之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
(一)廚務人員：應符合學校衛生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、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並加強手部清潔、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，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(包括帽子、口罩等)，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二)配膳人員：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、髮帽等防護，配膳桌面清潔消毒，配膳過程排隊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
(三)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使用隔板入座並維持社交距離用餐，且不得併桌共餐；用餐期間禁止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四)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，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。

陸、校園開放規定

一、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。

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。

二、校園開放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消毒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。

柒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

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，即屬於COVID-19 疑似病例。若本校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及確診者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辦理通報，流程詳如附件1。

捌、停課依據

一、本校若出現確診個案時，依桃園市政府「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」辦理。

二、停課情形，仍應視實際疫調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桃園市政府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。

三、本校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，將通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玖、本指引將視疫情警戒等級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之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